

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專門科目師資培育法制設計之探討

陳錦雀* 吳信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生

指導教授：鍾鳳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授

摘要

教育環境的形塑包含諸多因素，例如，教育政策，社會傳統觀念等，而技職學校師資的素質良窳直接影響技職教育的品質，惟隨國家及社會發展的變遷，技職學校師資的培育、任用及進修等方面均受到衝擊，亦隱含諸多尚待解決的問題。本文認為師資的養成仍會以法令規範為依歸，因此，本文將從法制設計層面切入，分析探討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專門科目，亦即「高級職業學校專門技能學程、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師資培育之現況與發展，並進一步比較德國的技職師資培育制度做為參考的方向。技職教育有別於普通教育，技職教師的養成除了要會理論知識與紙筆測驗，更需與產業結合，有實務的經驗，才能培育出符合產業界所需之基礎技術人力。是故，在法規的設計上應有更多實務的層面，並配合《師資培育法》之實施，重新研訂職業類科教師之資格檢定制度，如建全認知師徒制的實習制度、專業實習機構認證、專責的檢定機構等。針對現行技職師資培育、實務專業技能和技術檢定制度等問題，本文擬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 一、研訂技職教育專法，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
- 二、明文規定技職師資的資格規範，以確保教學的品質。
- 三、建置嚴謹的技職師資職業證照制度。

關鍵字：技職教育專門科目師資培育、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德國二元制職業教育

壹、前言

我國經濟建設與技職教育發展關係密切，技職教育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培育各項應用性專業人才，期共同為國家創造下一波產業榮景。在現行學制中，國民中學之上分為普通教育及技職教育二大體系。技職教育涵括中等技職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體系（如圖 1-1）（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2012）。中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高級職業學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2011)。其中高級職業學校專門技能學程、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統稱「後期中等技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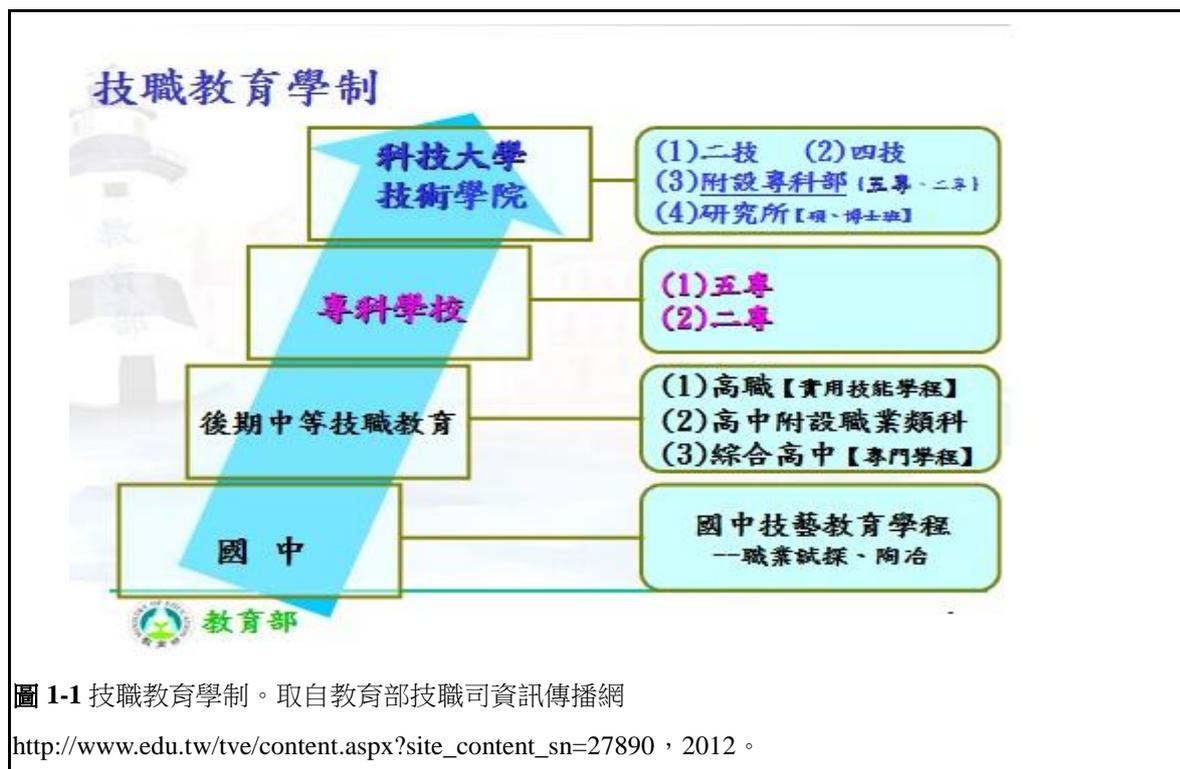


圖 1-1 技職教育學制。取自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

http://www.edu.tw/tv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7890，2012。

教育環境的形塑包含諸多因素，例如，教育政策，社會傳統觀念等，而技職學校師資的素質良窳直接影響技職教育的品質，惟隨國家及社會發展的變遷，技職學校師資的培育、任用及進修等方面均受到衝擊，亦隱含諸多尚待解決的問題。本文認為師資的養

成仍會以法令規範為依歸，因此，本文將從法規設計層面切入，分析探討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專門科目，亦即「高級職業學校專門技能學程、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師資培育之現況與發展，並進一步比較德國的技職師資培育制度做為參考的方向。

貳、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專門科目教師資格取得之法源依據

職業教育師資依其所擔任的教學科目可分為兩類，一為普通科目師資，一為專業理論及實作科目師資。本文所要探討的是專業理論及實作科目師資之養成與發展。而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一條所定義：「師資培育是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12.28)據此，在現行技職教育學制中，師資培育的對象是指「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後期中等技職教育」之師資而言。一般來說，「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的開班模式比較常採取與鄰近職業學校合作或外聘行業實務專家，是故，技職教育師資培育的重點是指「後期中等技職教育」之師資。

就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專門科目教師資格取得層面而言，其法源依據有《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等。以下將就現行之相關法令規章做一簡要說明。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依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之規定。」(如表 2-1)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0.04.07)

表 2-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附表二：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

	所修學科	職業學校
一	大學文學院美術學系、音樂系、戲劇系或獨立學院畢業。	戲劇職業學校
二	曾修習文學院有關美術、音樂、戲劇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藝術職業學校
一	大學農學、理工學院、家政學系或獨立學院畢業。	家事職業學校

二	曾修習農學、理工、家政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一	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二	曾修習工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醫事職業學校
一	海洋學院畢業。	水產職業學校
二	曾修習海洋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海事職業學校
一	大學商學院、管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畢業。	
二	曾修習商學院、管理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商業職業學校
一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畢業。	
二	曾修習工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工業職業學校
一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畢業。	
二	曾修習農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農業職業學校

註：取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附表二，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8>，2010。作者改編。

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12.28)《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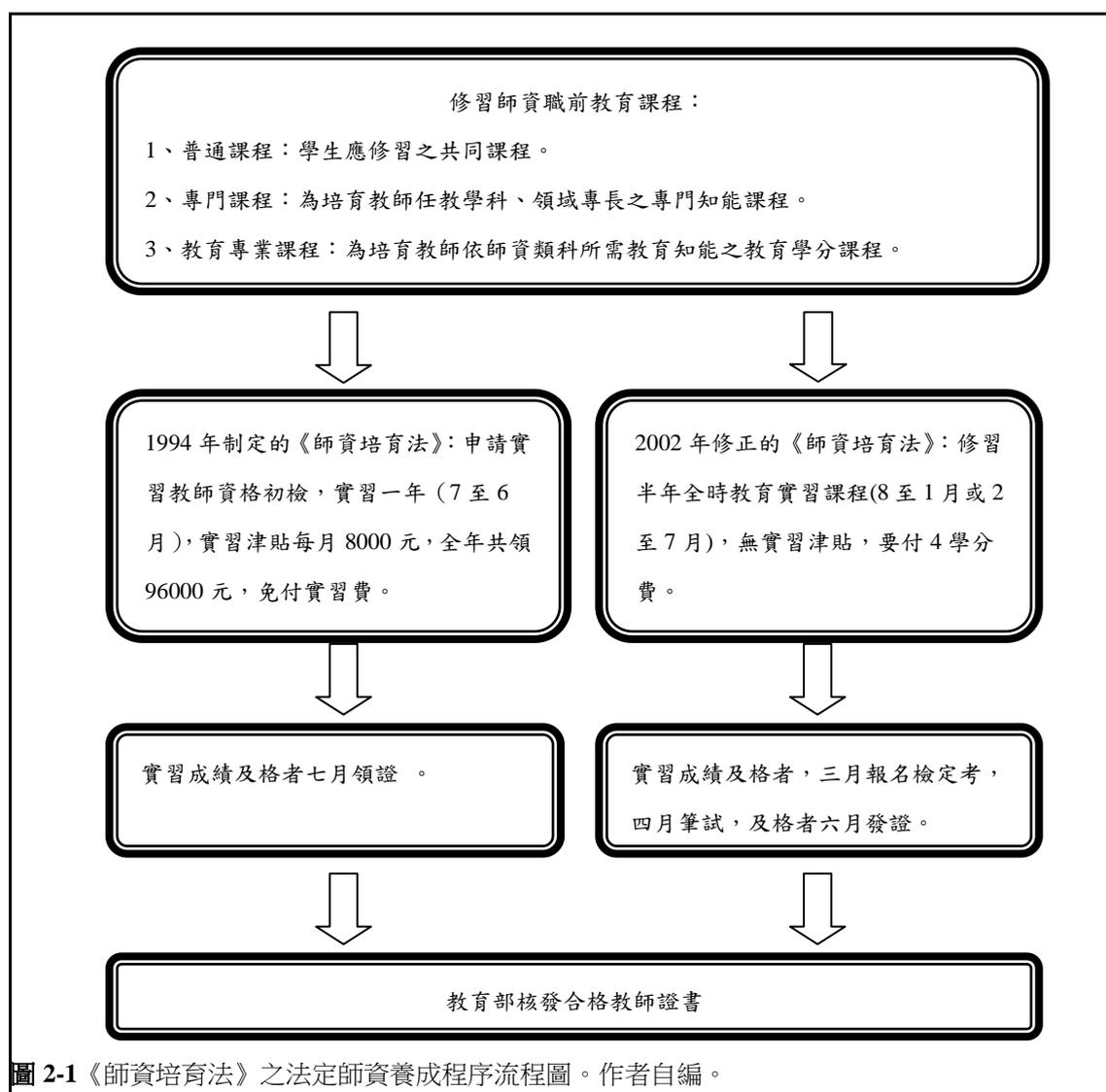
- 1、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 2、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3、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4、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01.04)。

三、《教師法》第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第六條：「初檢採檢覈方式。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四)、大學校院

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第七條：「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全國法規資料庫，2012.01.04)

綜合上述法令規章，自民國 83 年政府頒布《師資培育法》取代《師範教育法》之後，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專門科目教師資格的養成賦與一般大學開設教育學程，招收之學生須修習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科目及學分，待修畢教育學程之後參加甄試考試，通過者即可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其流程圖如圖 2-1。簡言之，中等學校教師至少須具備大專以上學歷，且修完相關教育學程及專業科目者始能擔任之。



參、現行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專門科目師資培育法制設計之省思

觀諸上述法令制度之設計架構，本文認為現行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專門科目師資培育之法令欠缺具體完備的規劃與配套措施，且師資培育內容上過度偏向知識的教導，欠缺職業技術導向的專業教育和開放性之技職教育體系。其理由說明如下：

一、欠缺具體完備的規劃與配套措施

《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12.28)師資培育制度開放，只要設有職業群科相關科系的大學校院，均可申請成立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專門科目教師，根據統計，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計有師範校院 8 所、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 10 所、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56 所(教育部中等教育司，2011.06.20)。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職業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師資職業群科規劃辦理。」(教育部中等教育司，2012.03.03)計至 101 年 3 月，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共有 15 個職業群科(如表 3-1)。

從各校師資生的遴選辦法、培育過程、高職群科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及教師檢定方式觀之，各師資培育機構培育的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專門科目教師素質參差不齊，並非每位教師皆「質佳技優」且具實務能力，而且師資培育結構失衡，造成稀有類科師資不足，稀有類科師資常無專責培育單位，具有該項技能之業界人士又常無合乎合格教師規定之條件，致稀有類科教師常以相近科系畢業之教師擔任，影響教學品質(李基常，1995，11 月；陳繁興，2012)。

表 3-1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職業群科對照表

群別名稱	科別名稱
機械群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化工群	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事務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水產經營科、農產行銷科、電子商務科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設計群	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美工科、家具木工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食品群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時尚造型科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海事群	航海科、輪機科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藝術群	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舞蹈科、美術科、電影電視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

註：取自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49，101年3月3日修正。作者自編。

二、師資培育制度設計上，技職專業技能之增進淪為附屬性

《師資培育法》第一條：「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由此可看出本法制定之主要目的似乎是著重在「充裕教師來源」，專業技能之增進是其附屬目的(李奉儒，2008)。

而技職教育更有其特殊性，在後期中等技職教育體系方面，向上可繼續就讀高等技職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橫向則可接續產業基礎技術人力的需求，但是檢視現行的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師資體系之法令規制，不難發現在師資培育的計畫架構中，其制度之設計多為普通高等教育背景，缺乏實務操作技能的認定機制，且不同專長領域的實習教師，檢定科目均相同，造成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專門科目師資之培育淪為附屬性(胡茹萍、楊志宏，2012)。

我國的技職教育師資來源較為廣泛，自民國83年起實施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政策以來，中等技職教育師資培育逐年增加，導致師資供過於求，其培育過程中並無提供準

教師學習實際工作經驗的機會，因此後期中等技職教育專門科目教師欠缺實際工作經驗，所培育的學生當然也無法立刻符合就業市場的需求，因而也減低了技職教育培育基層技術人才的功能。高等技職教育方面，依據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等規定，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師資晉用資格與一般大學教師相同，並未要求產業服務工作經驗(林俊彥、王姿涵，2012)。

肆、德國與台灣技職教育專門科目師資培育之比較

德國是技職教育相當發達的國家，從1695年創設補習學校開始，即奠定技職教育的根基，經由學徒制及二元制（Dual System）職業教育的演變，以及其間諸多法案和政府與民間企業的合作，使得其技職教育的辦理特色廣為世界各國的重視與仿效，也一直是學生選讀的重要升學管道，學生畢業後便能立即投入職場，並廣受企業的喜愛與選用。

德國職業教育體系的師資培育，規定職業學校教師須先接受過兩項基本能力培養，包括接受職業工作能力資格及進修學歷資格的培養，兼具兩項資歷與能力，方能接受職校師資培育。德國專業人員的技術水準評價居世界之冠，主要就是靠以檢定為基礎的職業證照制度(陳育俊，1994)。德國對於證照制度執行非常徹底，從訓練、教育、就業各方面均強調證照取得的重要性。在學徒訓練及職業訓練中，要求學徒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在教育訓練方面，要求學生結業時取得證照，直到專科階段都仍相當重視證照制度的推行，因為人員在就業時，擁有證照，不僅能保證工作的最低薪資，亦可保障其就業的優先權，甚至在其手工業規章中，明文規定除了具備師傅資格者，未具證照者不得開業之規範。

德國職業學校教師及職業訓練師的專業知識及素質極高，各有其培育與進修的管道。特別是在二元制中，負責職業教育工作的人就是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師不止要具備精熟的專門技術與知識，還必須具有職業教育學方面的教育專業知能，他們所應具備的專業知能都具體規範於《職業訓練師資格規定》。至1999年德國的職業訓練師總數已達711,000人，其中62,000為專職人員（陳惠邦，2001，引自陳怡容、徐明志，2009）。

而臺灣至2011年合格的職業訓練師總計1,180人（如表4-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12），人數差距之大可見一斑。

表4-1

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證書張數

類別	張數		
	男	女	合計
正訓練師	66	1	67
副訓練師	552	22	574
助理訓練師	507	32	539
總計	1125	55	1180

註：取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http://www.evta.gov.tw/files/60/710917.pdf>，統計自 1986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作者改編。

在二元制中，基本上企業為職業教育主要的權責決定者，政府則秉於公共教育之責任訂定最低限度的規範條件。因此「二元」是指企業和職業學校在職業教育的目標中共同合作、一起負責任，是一個整體、不可分的教育概念和架構，和雙軌制是不一樣的概念(陳怡容、徐明志，2009)。德國聯邦政府為了有效整合各行業的訓練法規和訓練作法，於1969年頒定《職業訓練法》，除了將過去數百年來傳統師傅訓練模式的精神和作法予以吸收融入，並將工商業、自由業、農業、公共服務業等行業的職業訓練正式納入其適用範圍、從而建立全國統一的職業訓練體系與現代化的職業訓練制度(陳春富、胡昕昫、蔡秋田，2006)。

反觀台灣，技職教育隸屬於教育部技職司所管轄，教師多缺乏業界的實務經驗，證照制度亦未完全落實，致使學校所學流於空泛，技職教育與勞動市場存有若干脫節的現象，似乎不能滿足各行業的需求，畢業不等於就業，所以很多後期中等技職學校畢業的學生亦以升學為第一考量，而非立即投入就業市場，造成就業市場的技術性勞力匱乏的現象，也失去了技職教育的精神。產業界普遍的問題是：目前高職畢業生難以補充基層技術人員的人力需求，甚至連技術學院的畢業生也不見得具備真正的專業技能，台灣社會正逐漸面臨一種基礎技術能力中空的窘況(嚴長壽，2011，05月)。

伍、結論與建議

技職教育有別於普通教育，技職教師的養成除了要會理論知識與紙筆測驗，更需與產業結合，有實務的經驗，才能培育出符合產業界所需之基礎技術人力。是故，在法規的設計上應有更多實務的層面，並配合《師資培育法》之實施，重新研訂職業類科教師之資格檢定制度，如建全認知師徒制的實習制度、專業實習機構認證、專責的檢定機構等。針對現行技職師資培育、實務專業技能和技術檢定制度等問題，本文擬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一、研訂技職教育專法，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

為了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特色，以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及學生的實務教學及實作能力，可制訂法規規範技職院校應聘任具與任教領域工作經驗相關的新進專業科目教師。此一策略的實施，將使各校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逐漸增加而成為多數，顯然對於提升學生的實務操作成效有很大的影響，更容易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畢竟技職教育和普通教育在制度上是不一樣的模式，政府若不重新檢整目前技職教育施行的現況而作改革，將無法發揮技職教育的特色而失去專業技術的能力和國家的競爭力。

二、明文規定技職師資的資格規範，以確保教學的品質

目前的師資培育制度，其檢定之方式為不分科目只採紙筆測驗而且不分科目，無法鑑別其教學能力和專業技能，對於不同專業科目之教師缺乏公正的競爭。因此，師資培育制度的改革應注重其基本能力養成，包括接受職業工作能力資格及進修學歷資格的培養，兼具兩項資歷與能力，方能接受職校師資培育，以確保技職師資的良好素質。

三、建置嚴謹的技職師資職業證照制度

面對現在如此快速的產業、經濟變化，其師資培育課程與實際教學皆應要配合企業界之發展、新技術之研發、產業結構之變遷等實務知能，才能應付這瞬息萬變的新科技產業。政府可以藉由減稅或項目補助等措施來吸引民間企業與工廠參與，來鼓勵民間企

業與工廠投入實習訓練及證照制度要求，配合工會組織的參與規劃，才能發揮更大的效用。透過政府和企業在經費上的補助，建立更完善的技職師資獎勵與升遷制度以增加考取證照的誘因。此外，適時引進產業資源以提升技職學校學生的知能與技術，增加新技術人才的培育，同時加強產學合作，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為中等技職教育培育紮實的基礎技術人力，並經由統一的職業訓練與證照制度的推行，在政府、企業和學校三方的相互合作下，才能發展出技職教育的特色。

參考書目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12.28)。師資培育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50001>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0.04.07)。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8>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01.04)。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50007>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2.01.04)。教師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12)。統計速報(每年 2 月出版統計年報)。取自

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60&type_id=0&mcata_id=0&cata_id=&site_id=&group_id=0&rule_id=0&year=&smoonth=&SearchDataValue=&page=7

李奉儒(2008)。中央集權與教育市場:英國師資培育制度變革之探討。**教育研究與發展期**

刊，**4**(1)，55-82。取自 http://journal.naer.edu.tw/uploadfiles/0vol012_03vol012_03.pdf

李基常(1995，11 月)。我國技職學校師資之問題與改革方向。**教改通訊**，1995 年 11 月，

14，41-42。

林俊彥、王姿涵(2012)。我國技職教育專業師資實務能力問題之探討。**技術及職業教育**

季刊，2(1)，22-28。取自

<http://tve.ie.ntnu.edu.tw/tvej/uploads/paper-list/0201/TVEJ-2-05.pdf>

胡茹萍、楊志宏(2012)。自法規範觀點評析中等技職教育師資培育。技術及職業教育季刊，2(1)，40-46。取自

<http://tve.ie.ntnu.edu.tw/tvej/uploads/paper-list/0201/TVEJ-2-07.pdf>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2011.06.20)。師資培育大學。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30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2012.03.0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49

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2011)。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取自

http://www.edu.tw/tve/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1799&pages=0

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2012)。技職教育學制。取自

http://www.edu.tw/tv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7890

陳育俊(1994)。德國職業訓練的理念與作法。就業與訓練，12(5)，70-76。

陳怡容、徐明志(2009)。從技職二元邁向生涯多元－談德國技術職業教育對臺灣技職教育的啟示。[An Analysis on the German Dual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aiwan]。中等教育，60(2)，82-97。取自華藝線上圖書館

<http://www.airtilibrary.com/searchdetail.aspx?DocIDs=10180230-200906-201001190063-201001190063-82-97>

陳春富、胡昕昀、蔡秋田(2006)。台德菁英計畫雙軌制教育之探討。南亞學報，26，195-206。取自 <http://web.nanya.edu.tw/acof/acen/Word/Nanya26/950704.pdf>

陳繁興(2012)。我國高職專業師資培育制度之探討。技術及職業教育季刊，2(1)，9-14。取自 <http://tve.ie.ntnu.edu.tw/tvej/uploads/paper-list/0201/TVEJ-2-03.pdf>

嚴長壽(2011，05月)。職校不應被只懂理論的博士壟斷。遠見雜誌，299。取自

<http://mag.chinatimes.com/mag-cnt.aspx?artid=788>